

证券代码：301163 证券简称：宏德股份 公告编号：2022-023

## 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、变更公司住所 及修订章程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2年7月26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延长控股子公司经营期限、变更公司住所及修订章程的议案》。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宏安金属”）系公司持有51%股权的控股子公司，其另外49%股权由日本株式会社小泉和日本株式会社川和工业所持有，合营期限为20年，即从2002年9月3日至2022年9月2日止。

鉴于宏安金属经营期限即将到期，为满足公司稳健发展和生产经营的需要，拟将宏安金属的经营期限延长为长期，并修改《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2015年3月24日作出《江苏省政府关于调整南通市通州区部分行政区划的批复》（苏政复〔2015〕22号），该批复同意撤销通州区兴仁镇、四安镇。将原兴仁镇行政区域与原四安镇徐家桥、戚家桥、阡庵东、温桥、韩家坝、阡家庵6个村委会和酒店居委会区域合并，设立新的兴仁镇，镇人民政府驻兴仁居委会金通公路3168号。将原四安镇九总渡、龙坝2个村委会划归西亭镇管辖。

因行政区划调整，故现将原公司住所“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四安镇戚桥村”变更为“江苏省南通市通州区兴仁镇戚桥村”，并修改《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》相应条款。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外商投资法》”）已于2020年1月1日起正式开始实施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》、《中华

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作经营企业法》及其相关实施条例等原规范外商直接投资的法律法规同时废止，外商投资企业的组织形式、组织机构及其活动准则将适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)等法律的规定。

鉴于上述法律法规的重大变化，拟修订《南通宏安金属制造有限公司章程》。

**备查文件：**

- 1、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宏德特种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
2022年7月27日